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农经〔2018〕497号

关于2017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 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批复

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报来《关于2017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江农科创〔2018〕3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做好台风“天鸽”、“帕卡”救灾复产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你中心开展2017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编码：2018-440783-73-01-803373）。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址重建加强型薄膜温室3座，

总面积共 11424 平方米,其中温室 H、I 每座面积为 5088 平方米,温室 G 面积为 1248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温室基础、主体结构、覆盖维护、自然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内外遮阳系统、温室供水、供电系统、风机—水帘降温等系统。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11.28 万元,监理费 8.75 万元,建安费 367.90 万元,不可预见费 4.00 万元,其他费用 8.07 万元(含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编制费等)。建设资金由台风“帕卡”重灾区省级救灾应急资金与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组成。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程在设计、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

五、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根据本批复文件进行工程初步设计。进一步对建筑工程优化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和工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九、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2017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监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主办科室：农村经济科